# 論「彩虹的變貌」

邊疆

原作者：江　彤　晞
刊　載：新文藝月刊二一二期

## 1

小說的任務並不一定在發表哲理，他可以寫一個故事，寫一種情緒，或甚至是寫一個笑話，只要挖到人性深處，寫出人生中精彩感人的片段，處理得好，便是一篇好小說，這個道理非常淺顯，有許多作品可爲例證。本來這是無需辯駁的，不可能每條路都通向教堂，也不可能每個人都是傳教士，小說的多種面貌跟這個道理相近。因爲小說的任務在促進人類共同的了解，所以揭露人性便是他的重要使命。所謂「文學是哲學的戲劇化」的說法，我個人認爲是一偏之見，顏元叔之所以會把楊青矗的「在室男」評爲「理髮小姐看的低級趣味的小說」，自然是角度上的偏差。但這亦足以說明現代小說的多種探向。「天地一沙鷗」是一本小說，「湯姆歷險記」同樣是一本小說，雖然後者不够「現代」，但就小說的本身來說明小說的任務，現代的與古典的作品，都可以爲

我們提示共同的原理。

以上這個簡單的前提，是我們在討論「彩虹的變貌」時的依據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因爲，如果你硬要在每篇小說裏找一個深刻的哲理，那麼白先勇，黃春明，王禎和等許多人的作品，便不那麼爲我們所津津樂道了。

## 2

在未開始討論之前，我認爲有必要把「彩虹的變貌」中的故事，簡要的重述一次：

于綱將軍，因病在家休養，因感年齡老大，病未好轉，乃正式請辭軍職告老歸田，上司戚大人的覆函遲遲方到：「好生將養，來日猶要借重兄之勇謀……」

于綱娶妻周氏，篤信佛道，興趣已不在現世，與于綱只維持一個名份而已。後于綱以歌妓玉枝爲妾。玉枝奮日情人金爲先頗具才氣，但落第潦倒他鄉，在廟裏與和尙搭伙，于綱將其帶回家中，待之以西席之禮。

金爲先與玉枝舊情復熾，發生姦情，風言風語傳到于綱大舅子周冠章耳裏去，周冠章說：「那種唱曲女人，哪裏靠得住，大丈夫提得起放得下，你也犯不着爲此傷了肝脾。」

于綱哪裏經得起這一擊？當初欲納玉枝爲妾，周冠章成見最深，于綱爲玉枝辯護，兩人還鬧得很不愉快，玉枝若不幸爲周言中，叫他如何做人？

整個戲在此展開。玉枝借于綱外出赴宴之便，與金爲先私通，事爲于綱知悉，逼出姦情，本欲殺死這一對狗男女，後一轉念，決定遣走金爲先，算是對玉枝報復。玉枝寧死也不離開金爲先，她罵于綱不是男人，于綱爲了證明自己是個男人，竟對玉枝强暴了事。

玉枝有一貼身侍婢莫愁，出落得俊俏嬌麗，爲于綱之子啓泰所傾心，然莫愁本在戰亂中爲于綱所救，對于綱十分崇拜，爲報恩起見，入于府爲婢，金爲先與玉枝姦情早爲莫愁所撞悉，爲維護于綱之自尊心，莫愁掩其姦情

。某日，于綱舞劍，莫愁因此想起于綱救她那回的英姿，乃脫口叫好，于綱以爲自己雖老，但對女性仍有吸引力，仍約莫愁二更書房相見。莫愁原對于綱十分崇拜，後于綱納玉枝爲妾，才想到英雄也可狎近，遂允以身相許。

## 3

像這樣的一個故事，可以說沒什麼寫頭，落在某些人手裏，可以寫成一部磚頭大小的書，臨睡前躲在被窩裏看，有看黃色小說的效果，看完了，包包槟榔，也算功德無量。

我之所以把它拿來討論，是因爲江彤晞給死故事予活力，抓住所要表達的東西，從最適當的角度去寫它，寫得十分感人，而且不落俗套，有細讀的必要。

## 4

依據我的看法，江彤晞表現得最爲成功的還是那股英雄的沒落感，一種生命的悲哀，一種你我都不自覺的，却時常表露於你我言行上的可悲和可憐。强靱的生命力與卑微的生活力所形成的對比，正足以表現人類不甘於沒落的個性。人必須自覺，才能通視上下古今，與宇宙和諧爲一。因我們畢竟具有一個必朽之軀，年歲的老大，形體的漸趨腐朽，都是我們無法克制的外在壓力。人類不是不知道這些，但是天生的稟性却使他們不願意承認這些，所以不時的，同時也是不自覺的，緬懷過去的輝煌景象，以作爲油將枯燈將盡的掩飾。江彤晞所刻劃的于綱如此，你我也都如此。

于綱原是一個馳騁沙場的英雄，只因病，因老，就把這個昨日的英雄折磨成今日的卑微角色。我們從下表所列

的事件中，可審視出于綱內心的起伏：

| 事件 | 于綱的心理狀態 | 備考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赴宴時：<br>獨獨于綱騎馬去，提煙袋衣包的小廝都沒帶一個，立在那些跟班簇擁的官宦鄉紳中間，像隻被遺忘的孤鶴。 | A這是很費思量的，難道人的志趣終有向時間繳械的一天。<br>B戚大人撫着他受傷的肩胛說：「于綱，你是我的右手。」 | 1赴宴的場景寫于綱受現實社會的打擊，這是他的挫敗之一。<br>2于綱老是想起戚大人這句話，這是一種逃避。構成一種深沉的悲哀。 |
| 2抱病在家時：<br>A這一病……有生以來使他感到（軀體）是醜陋的累贅。<br>B周夫人說：「老爺究竟是上了歲數的人……」<br>C于綱在病榻上，又愧又急……正式請辭軍職告老歸田。戚大人的覆函遲遲方到：「好生將養，來日猶要 | A戚大人說：「于綱，你是我的右手。」<br>B很平常的一句安慰話，構成一個殘酷的事實。<br>C「好生……」于綱把覆函細唸一遍。馬蹄急驟的敲着路面。如今再也沒有殺伐聲會令他在馳騁的 | 文中特別强調「他需要純體力的東西來調和它」。正好反映出于綱情緒的不穩與沒落的悲哀。<br>A、B兩項是于綱挫敗的主因。<br>特別注意「遲遲」二字。若于綱年不老，體不虛，則戚大人之覆函當不致「遲遲」 |

借重兄之勇謀……」

3玉枝事件：

A（玉枝是唱曲女人）對玉枝成見最大的就是周冠章，他直言不諱。

B還等什麼，還等在床上發現兩人不成？

C于綱一字一字厲聲說說：「我要妳親口招認！」

「我不是罪犯，憑什麼招認？」玉枝面無懼色：「你照照鏡子，妄想和多疑心使你變成怎樣可笑的人！」

D「狗男女，我要宰了你們！」

于綱反身出去取劍。

玉枝頭髮披散，噗的一聲跪下來。

E他不能讓她（莫愁）聽到他和玉枝的爭執。

當兒熱血沸騰。于綱有點悲哀，也有點怡然。

A玉枝若不幸被周冠章言中，叫他如何做人。

B春香詫異的問：「老爺才回來又要出去？」

「少嚕囌，叫妳去就快去！」

C于綱的抑制力完全消失，四肢亂顫的逼向炕頭的玉枝：「他是誰？下午跟妳在一起的人是誰？」

D莫愁在哪裏？他很孤獨，比圍城中的兵丁更孤獨，他若能够看到莫愁該有多好。

E莫愁也是女人，現實的動物，絕對不肯去愛一個失敗的男人。

。所謂「好生將養」者，敷衍之詞也。

這是于綱的挫敗之二。

于綱的挫敗之三。

于綱的挫敗之四。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F（玉枝吐露她與金爲先的事）于綱像一支木樁，紋風不動。他喃喃的說：「全是編造的，我要宰了你們！我要宰了你們！」<br>G「你殺了我吧！你沒有勇氣，你甚至不敢殺使你戴綠頭巾的人，你不是男人！」 | F戚大人說：「于綱，你是我的右手。」<br>莫愁說：「老爺這副身手，二十歲的小伙子也比不上。」<br>G「我不是男人？等一下你就會明白是不是……」<br>……玉枝在他的懷中捶打，掙扎，又啐又罵。他渾身的血液沸騰起來。 | |
| 4莫愁事件：<br>（莫愁）在廊下看于綱舞劍，虎虎的英姿使她聯想起往事，不知不覺高聲叫好。「老爺這副身手，二十歲小伙子也比不上。」 | 他眞的老了嗎？不，不，他的男性魅力仍在。<br>「今晚二更，我在書房等妳，好嗎？」 | 于綱的挫敗之五<br>于綱的挫敗之六。<br>（後文詳論） |

上表所列的是一些較爲明顯的事件，但把于綱的悲哀烘托得淋漓盡緻的却是莫愁。莫愁原在戰亂中爲于綱所救，初期對于綱純係一種英雄崇拜，這種感情是不含兒女私情的。這種「崇拜」正好完美的塑造了春風得意時的于綱，造成一種神聖不可侵犯的英雄偶像。

自從于綱納玉枝爲妾後，這種「英雄偶像」所代表的價值觀便破滅了。莫愁之所以會對于綱產生一種崇拜之外的私情，之所以會有「獻身的衝動」，完全是因爲玉枝事件使她想到「英雄也是人，也可狎近」。從表面事件

看來，莫愁並未對于綱造成任何傷害，但仔細檢討起來，她實在是使于綱一敗塗地的最重要因素。于綱之所以會看上莫愁，完全只是單純的爲了證明他尚未老，尚有所謂的「男性魅力」存在。一方面也因爲玉枝事件使他感到一切都幻滅了，他感到寂寞，感到無所憑依，而莫愁正可以負擔這項任務。所以說，他對莫愁的所作所爲，完全是基於一種可悲的、有目的的，或甚至可以稱之爲「報復」的一種舉動。這個舉動却使于綱從「他是個英雄，英雄有他的世界，她不可能進入他的世界，做一個仰慕者是她的本份」一個跟斗跌到「她的馬上將軍不再是高不可攀」的地步。

但于綱並沒有這種自覺，他仍然活在往日馳騁沙場的時代，認爲莫愁的獻身足可證明他還未老，「二十歲小伙子也比不上」。這種不自知使于綱從高高在上的英雄偶像一下子變成卑微的角色，莫愁不再認爲他是一個英雄，而認爲他是一個男人。

于綱的沒落並不是一個特殊的例子，事實上你我都無可避免的會有這種遭遇，只是方式上的不同而已。人類的共同缺點是時常把自己看得過於重要，尤其是曾經顯赫一時的人更是如此，所以一遇到不如意的事便以往日的輝煌作爲掩飾，以滿足自己，維護自己頻於破滅的自尊，在這種情況下，抑制力十分薄弱，往往會做出許多自己看來得意萬分而事實上却十分悲哀的事。于綱對玉枝以强暴了事，莫愁對于綱獻身，都在說明這個道理。

文學的表達方法原是從「殊相」走向「共相」，用幾個特殊的面貌去勾劃人類共同的面貌。于綱的遭遇是一個「殊相」，而我們所要面對的，却是從這個「殊相」走出來的「共相」。

## 5

江彤晞所採用的敍述手法是頗爲適當的，全文一分爲二，一是于綱的角度，一是莫愁的角度。這種雙線式角度的轉換，可免去單線全知觀點敍事的冗贅，而保持節奏的明快。像這樣的一個故事，于綱與莫愁所站地位不同

，角度自然不同，有些事是于綱所熟知的，但莫愁不一定知道，莫愁所熟知的，也不一定爲于綱所熟知，若採用第一人稱，以于綱的觀點去寫，許多事寫來就不客觀，以莫愁的觀點去寫也會有同樣的毛病。若以全知觀點去寫，則必須花費許多筆墨對一些情節去做冗贅的解釋，在結構上就不容易表現得紮實，同時，全知觀點本身的毛病也會減弱了故事的戲劇性。江彤晞所採用的敍述方法雖然以于綱跟莫愁爲兩個不同的角度，但却都以第三人稱出之，一方面可兼俱全知觀點與敍事者觀點的好處，同時也可避免他們的缺點。

採用這種手法通常比較容易犯的毛病是相同事件的大量重複，不能做到精省的功夫。這兩種角度各是一條曲線，兩條曲線多處相交，所應注意的是，必須使每個交點顯得乾淨俐落，切忌拖泥帶水，任何一個部位着墨過多，都會影響到結構的緊密程度。

仔細審視起來，江彤晞並無上述缺點。

在我們研究江彤晞的表現技巧時，我們會發現有些跳接手法來自電影。電影語言給予小說創作最大的啓示是明快有力，有時對於意象的表達與情緒的轉化很有幫助，可以免去舊有小說作品一廂情願的冗長敍述，給讀者較爲直接的感受。但有些題材並不適合採用電影語言來表達，這也要看個人的寫作風格來做決定，譬如亨利•詹姆斯便是一個例子，他的作品的細膩程度不是電影容易表達的。我們自然不必去宣傳電影語言應爲小說創作所採用的論調，事實上並不是採用電影技巧卽可寫好小說，不管什麼樣的技巧，只要用得巧妙，便是好的。如果沒有厚實的內容，就是表現技巧如何高明，也只是一件「純技巧」的作品而已。

然而，「彩」文節奏的明快却得自電影，同時也因爲電影語言的適度使用，加强了濃厚的戲劇趣味，看來生動而落實。

我們試讀下面這一段文字：

「『好生……』于綱把覆函細唸一遍。馬蹄急驟的敲打着路面，如今再也沒有殺伐聲會令他在馳騁的當兒熱血沸騰；于綱有點悲哀，也有點怡然。」

這裏很突兀的插入「馬蹄」，把鏡頭從「覆函」一下子拉入「急驟的馬蹄」，使我們看到急馳的馬蹄，並聽到馬蹄的聲音，畫面的情感由悠柔轉向剛烈，而這個「剛烈」正好用來强調剛才的悠柔，也正好强調了于綱的悲劇意味。然後才由奔馳在路上的馬，想到馳騁在沙場的馬，想到不會再有的殺伐聲，而把整個氣氛凝聚到最高峯。

這種例子在文中處處可見，最明顯的還是那兩句話：

1戚大人說：「于綱，你是我的右手。」

2莫愁說：「老爺這副身手，二十歲小伙子也比不上。」

當于綱遭受到嚴重的挫敗時，這些話啪的一下就跳出來，給我們的畫面感覺是十分明晰的。

我們再看下面的這一段：

「玉枝頭髮披散，噗的一聲跪下來，抱住于綱的大腿。

『也許我們死有餘辜，老爺你聽我說完，到時候老爺要打我殺我，我都含笑接受，不抱恨。』

對，死也要讓她死得瞑目。

『說吧，有臉就把你們見不得人的姦情全部抖出來，我在聽！』

莫愁在哪裏？他很孤獨，比圍城中的兵丁更孤獨，他若能看到莫愁該有多好。……」

戚大人和莫愁的影像，時常在他最不如意的時候插入，這種畫面式的說明，能够產生最直接的效果。

電影語言已普遍爲小說作者所採用，運用圓熟時，就與小說語言融合爲一，不分彼此了。事實上電影與小說有許多不可分的關係，如能妥善運用，也是寫小說的一個「偷懶」辦法。

江彤晞不知何許人也，他在文壇上露臉好像是近兩年來的事，從有限的幾篇作品中，可以看出他驚人的才華，從發表於華副的一些作品到這篇「彩虹的變貌」，他的成長是相當快的。**一個作者最應注意的，是做好自己作品的「品質管制」，成名的作家如此，新人更應如此。**目前新進作者的缺憾是無法約束自己，時常因爲多產而「降低成本」，大量製作，發表許多品質未經管制的作品，讓人大失所望。比較有才華的年輕作者，像碧竹，像晴夜，像彭選賢，都到了「多而濫」的地步，這絕對不是文壇之福，更不是讀者之福。

無論怎麼說，自己苦心建立起來的一塊招牌，實在沒有必要由自己把它砸掉，天下傻事多得很，犯不着找這種事去幹。現實一點說，如果是爲了生活，你當然有自由去幹幹瓊瑤，金杏枝，禹其民，依達……他們幹的好事，你當然也有自由去寫寫眞正的文學作品，可是並沒有人規定你兩種作品必須署同一個名字，中國字多得很，看起來都是方方的，但「張三」跟「李四」就是不一樣！

如果眞是爲了生活，你可以這麼幹，但黃瓜和茄子總要有個分別呀！

江彤晞的創作態度好像頗爲嚴謹，所發表的作品雖然好壞有別，但都在某個水準之上，做爲他的一個讀者，我希望他今後的作品都是經過嚴格的品質管制的。（編者按：「彩虹的變貌」一文已收入「六十二年短篇小說選」）